日期:2025年6月22日 講員:王維瑩

地點:八德浸信會(105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60號2樓之1楊台富 Tel: 27489132)

題目:保羅對亞基帕的申訴

經文:使徒行傳二十五章 23-27 節、二十六章 1-23 節

上次我們看了非斯都如何向亞基帕王報告保羅的案件。他首先把這案子未能結案的責任推給了前任的巡輔腓力斯,然後說他是按照羅馬的條例處理這個案子。有關猶太人控告保羅的事情,他認為只是有關信仰的問題,還有為了耶穌是死還是復活,並不重要。因他無法斷定,因此問保羅要不要上耶路撒冷去接受審問,然而保羅選擇要上訴該撒,請非斯都把他關著,直到能去該撒那裡受審。

# 使徒行傳二十五章 23-27 節

- v.23 第二天,亞基帕和百尼基「大張威勢」(很多豪華排場)而來,同著眾千夫長,和 城裡的尊貴人,進了公廳。非斯都吩咐一聲,就有人將保羅帶進來」(保羅被帶進來)。
- v.24 非斯都說,亞基帕王,和在這裡的諸位阿,你們看這人,就是一切猶太人在耶路撒冷,和這裡,曾向我懇求,呼叫說,不可容他再活著。
- v.25 但我查明他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。並且他自己「上告」(由呼叫引申)於皇帝,所以我定意把他解去。
- v.26 論到這人,我沒有確實的事,可以「奏明主上」(寫給主)。因此我帶他到你們面前, 也特意帶他到你亞基帕王面前,為要在查明問之後,(+我)有所「陳奏」(寫)。
- v.27 據我看來,解送囚犯,不指明他的罪案,是不合理的。

# 使徒行傳二十六章 1-23 節

- v.1 亞基帕對保羅說,「准你」(你被許可)為自己辯明。於是保羅伸手「分訴」(辯護) 說。
- v.2 亞基帕王阿,猶太人所告我的一切事,今日得在你面前「分訴」(辯護),「實為萬幸」 (我珍惜自己是幸運的)。
- v.3 更「可幸」(特別)的,是你熟悉猶太人的「規矩」(習俗),和他們的辯論。所以求你耐心聽我。
- v.4 我從起初在本國的民中,並在耶路撒冷,「自幼」(從年輕時候)為人如何,猶太人 都知道。
- v.5 他們若肯作見證,就曉得我從起初,是按著我們教中最嚴緊的教門,「作了法利賽人」 (作為法利賽人生活)。
- v.6 現在我站在這裡受審,是因為指望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。
- v.7 這應許,我們十二個支派,晝夜切切的事奉(一神),都指望得著。王阿,我被猶太人控告,就是因為這指望。
- v.8 神叫死人復活,你們為甚麼「看作」(評為)不可信的呢?
- v.9 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。
- v.10 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行了。既從祭司長(+們)得了權柄,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

監裡。他們被殺,我也「出名定案」(投下小石子,表示贊成)。

- v.11 在各會堂,我屢次用刑,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。又「分外惱恨他們」(對他們極度 地發怒),甚至追逼他們直到「外邦」(外面)的城邑。
- v.12 那時,我領了祭司長(+們)的權柄和「命令」(准許),往大馬色去。
- v.13 王阿,我在路上,晌午的時候,看見從天發光,比日頭還亮,四面照著我,並與我同行的人。
- v.14 我們都仆倒在地,我就聽見有聲音,用希伯來話,向我說:掃羅,掃羅,為甚麼逼 追我,你(-用腳)踢刺是難的。
- v.15 我說:主阿,你是誰。主說: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
- v.16 你起來「站著」(站在你的腳上),我特意向你「顯現」(被看見),要派你「作執事」 (hypēretēs 僕人)「作見證」(見證人),將你所看見的事,和我將要「指示你」(向你 被看見)的事,證明出來。
- v.17 我也要「救」(拉出) 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。
- v.18 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,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,從黑暗中歸向光明,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。又因信(+eis 進入)我,得蒙赦罪,和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」(在一切成聖的人中有份)。
- v.19 亞基帕王阿,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「異象」(看見)。
- v.20 先在大馬色,後在耶路撒冷,和猶太全地,以及外邦,「勸勉他們」(傳講)應當「悔改」(思想轉變)「歸向」(轉向)神,行事與「悔改的心」(思想轉變)相稱。
- v.21 因此,猶太人在殿裡拿住我,想要殺我。
- v.22 然而我蒙神的幫助,直到今日還站得住,對著「尊貴卑賤老幼」(小的以及大的) 作見證。所講的,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,將來必成的事。
- v.23 就是基督必須受害,並且從「死」(死人們)裡復活,要首先把光明的道,傳給百 姓和外邦人。

保羅往大馬色途中的奇異經歷在使徒行傳出現了三次。第一次在第九章,是作者的記載。第二次在第二十二章,保羅向百姓訴說了他的過去,在大馬色這段經歷之後,他如何蒙召去向外邦人傳道。第三次,在這裡,面對大有權威的亞基帕王和許多該撒利亞的權貴,保羅再次說明自己的經歷。這次所說的重點與前兩次不同,強調信仰耶穌基督的特點,以及信仰者行為的改變。我們今天就保羅所說的信仰特點來談。

#### 一、歷代的指望

- v.6 現在我站在這裡受審,是因為指望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。
- v.7 這應許,我們十二個支派,畫夜切切的事奉神,都指望得著。王阿!我被猶太人控告,就是因為這指望。

保羅講述信仰,首先提及以色列的先祖和十二支派,意思是要把他所信的與祖先所信的連結。保羅所傳講的信仰乃是與以色列祖先所信、所指望的相同,而這個祖先的指望現在實現了。因為亞基帕王很清楚猶太人的信仰,保羅沒有明說歷代祖先指望的究竟是什

麼?以亞伯拉罕而言,他指望的是神的應許實現,讓他有個兒子(創十五3)。以撒指望神給他好的水井和昌盛(創二十六22),雅各指望神在他所行的路上保佑他,給他生活所需,平平安安(創二十八20-21)。在埃及的以色列人指望日子好過(出三7)。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後,他們渴望有水喝,有肉吃,避過一切的災禍(乾旱、飢荒、戰爭、火蛇)。進入迦南後,他們渴望佔領好的土地,然後他們渴望農牧興旺,後來他們渴望有自己的國王,渴望國家強盛。後來國家分裂,南國的人也指望國家能再統一,到了北南兩國相繼亡國,他們渴望神興起彌賽亞來拯救他們,復興大衛王朝的光榮。每一個世代都有他們的指望,保羅強調他所信的,是指望神向祖先所應許的。融合所有祖先的指望,就是個人的興旺和民族的富強,保羅說他所指望的與祖先的指望一樣。

我們也都有自己的指望,無論是個人的指望,或對國家的期望。我們最深的指望是什麼? 我們的指望,如果都是個人的願望,當神沒有按著我們的祈禱應允我們,在信仰上會使 我們疑惑或失望。詩篇二十七4詩人說「有一件事,我曾求耶和華,我仍要尋求,就是 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,瞻仰他的榮美,在他的殿裡求問。」我們的指望,是渴望 與神同在,明白神的心意,我們的信仰會更加堅定,充滿喜樂。學習告訴神,不照自己 的意思,願祂的旨意成就。

例:生病的人渴望得醫治,改為求問我還能如何事奉神,焦點轉移,壓力和憂慮減少, 病也好轉了。

### 二、復活的耶穌

- v.8 神叫死人復活,你們為甚麼評為不可信的呢?
- v.9 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。
- v.15 我說:主阿,你是誰。主說: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

保羅的改變由於一次與耶穌相遇的經驗,他親自接觸了耶穌,使他對於耶穌的復活深信不疑,他從一個過去多方攻擊耶穌的人,成為到處傳揚耶穌的人。這裡告訴我們,信仰耶穌最重要的就是經歷耶穌,經歷耶穌,不僅是一次的得救經驗,也必須是時常能夠體會耶穌的同在和祂的恩惠。

例:我的汽車出售…加油站的意外…去澎湖的船票…天氣…

#### 三、赦罪得基業

v.18 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,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,從黑暗中歸向光明,從撒但權下歸向 神。又因信進入我,得蒙赦罪,和在一切成聖的人中有份。

保羅對亞基帕王說到了信仰帶來的拯救,就是眼睛被打開,看見自己原來在黑暗中,得以從黑暗歸向光明,也看見自己在撒但的權下,現在能夠轉向神。還因為這樣的轉向, 罪惡得到赦免,還與所有成聖的人同得到永遠的產業,就是神自己。我們信主,我們活 在世界,但卻不屬於這個世界,乃是屬於神。我們的罪,被神赦免,主的靈在我們裡面, 我們是成聖的人,與這世俗的世界有分別的人。人與人之間,最大的重擔就是人情,人 與神之間,最大的重擔就是罪。得罪了神,我們永遠沒有平安,也就失去寧靜和喜樂。例: 感謝神,使我知道怎樣喜樂,學習面對事情,笑一笑,算了…

# 四、行事如悔改

v.20 先在大馬色,後在耶路撒冷,和猶太全地,以及外邦,傳講應當思想轉變轉向神, 行事與思想轉變相稱。

保羅對亞基帕王認識多少我們不知道,保羅竟然在言語中不像替自己辯護,更像向亞基帕王講道,說他勸勉人做人做事要像一個已經思想轉變的人,看自己有如死人,靠主得到新生命,有恩慈、良善、公義、正直等等美德。這個社會,雖然不信耶穌的人很多,但是許多人都知道基督徒必須有的美德,若有人不像基督徒,連不信主的人都知道。例:年輕時候,拿著聖經擠公車,然後走在擁擠的士林街頭,發現自己不一樣了。我們要看自己是有個標誌的人,就必然會改變。里民阿琴來找我加 line,她說我四樓搬走的鄰居對她說…

保羅談歷代的指望,我們思想自己的指望是什麼?願神是我們每個人的指望。親近復活的耶穌,經歷祂,領受神赦罪的恩典,得到神為我們永久的產業,做人做事,有如標誌在身,成為習慣,享受神同在的喜樂平安。